

靜宜大學會計學系傑出系友遴選辦法

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靜宜大學會計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表彰系友之傑出成就或特殊貢獻，以提升系友榮譽並藉以激勵後進學生，特訂定「傑出系友」遴選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凡本系畢業(含肄業)之系友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為傑出系友候選人：

- (一) 熱心社會公益，對國家服務與造福人群有貢獻者；
- (二) 在專業或事業領域上表現卓越有傑出成就者；
- (三) 對本系建設與發展有具體重大貢獻者；
- (四) 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。

第三條 符合前條資格之候選人，可經由以下二種方式推薦產生，推薦人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辦公時間之前，完成推薦程序：

- (一) 經本系系友三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- (二) 經本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
推薦人必須填寫推薦表，連同被推薦人具體傑出事蹟和資料，經被推薦人在推薦表中親筆簽名，表示同意被推薦後，送會計學系系辦方可完成推薦程序。

第四條 本系設「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」負責傑出系友之遴選。設置主席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，系友會會長為當然委員，另聘系友代表三人及本系師長二人共同組成。遴選委員為無給職，若被推薦為傑出系友候選人時則不得擔任委員。

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，每年至少應開會一次，就每位候選人逐一表決，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並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使通過遴選門檻。

每年通過門檻最多以三位為原則，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。被推薦者之次數不限，但終身以當選一次為限。

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得就傑出系友提名若干名，推薦參加『靜宜大學傑出校友』之遴選。

第七條 表揚與榮譽分享：

- (一) 於校慶、系友會或公開場合進行表揚，並頒發表揚紀念獎牌一座；
- (二) 邀請與在校生座談或演講，傳遞與分享經驗；
- (三) 將獲獎具體事蹟發佈於本系網頁首頁與公佈欄。

第八條 傑出系友一旦發生有損校譽行為者，經遴選委員會決議，得取消傑出系友資格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靜宜大學會計學系「傑出系友」推薦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被推薦人姓名			
畢業學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	畢業年度	_____年
現職單位		職稱	
最高學歷 (學校系所)	學校：_____ 科系：_____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聯絡電話	(公) (手機)	(私)	
通訊地址			
E-mail 信箱			
具體傑出事蹟	(本欄如不敷使用，請以 A4 橫式書寫附後。)		
推薦人	推薦方式(請擇一勾選)		簽名欄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系教師推薦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人以上系友連署推薦		詳附件(二)連署推薦表
<p>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推薦人必須取得您的同意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您若同意煩請簽名確認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同意被推薦為傑出系友候選人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被推薦人簽名：</p>			

靜宜大學會計學系「傑出系友」連署推薦表

推 薦 人	推薦人(1)	(簽章)	身分證字號	
	E-mail 信箱		聯絡電話(白天)	
	推薦人(2)	(簽章)	身分證字號	
	E-mail 信箱		聯絡電話(白天)	
	推薦人(3)	(簽章)	身分證字號	
	E-mail 信箱		聯絡電話(白天)	
	推薦人(4)	(簽章)	身分證字號	
	E-mail 信箱		聯絡電話(白天)	
	推薦人(5)	(簽章)	身分證字號	
	E-mail 信箱		聯絡電話(白天)	
	推薦人(6)	(簽章)	身分證字號	
	E-mail 信箱		聯絡電話(白天)	
推薦人(7)	(簽章)	身分證字號		
E-mail 信箱		聯絡電話(白天)		
推薦人(8)	(簽章)	身分證字號		
E-mail 信箱		聯絡電話(白天)		
推薦人(9)	(簽章)	身分證字號		
E-mail 信箱		聯絡電話(白天)		
推薦人(10)	(簽章)	身分證字號		
E-mail 信箱		聯絡電話(白天)		
推薦人(11)	(簽章)	身分證字號		
E-mail 信箱		聯絡電話(白天)		
推薦人(12)	(簽章)	身分證字號		
E-mail 信箱		聯絡電話(白天)		